

觀賞水生動物及龜隻疾病監測計劃指引

背景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觀賞水生動物及龜隻疾病監測計劃，旨於協助業界出口觀賞水生動物及龜隻到需要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國家。

只有符合以下基本設施及管理準則的本地觀賞魚場(只適用於出口觀賞水生動物*)或持牌動物售賣商(只適用於出口觀賞龜隻進口內地)，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及向漁護署提出有關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申請。

基本要求

- 1) 建立水生動物及龜隻往來紀錄。現存紀錄必須妥存在魚場或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處所(處所)內以供漁護署職員隨時查閱；
- 2) 設立日常運作紀錄，確保魚場/處所正常運作，魚場並須備有水生動物疾病簡章以供員工參考；
- 3) 漁護署職員會定期巡查參與本計劃的觀賞魚場及處所，負責人須出示有關魚場/處所運作及存貨紀錄，以供查閱；
- 4) 水生動物移動及水生動物及龜隻死亡紀錄必須妥存於魚場/處所內以供漁護署職員隨時查閱；
- 5) 適用於觀賞水生動物：
 - 5.1 魚場必須經漁護署進行為期不少於兩年的水生動物健康及水質檢驗，所有檢驗必須全部合格方可獲漁護署認可成為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出口商。成為合資格出口商後，仍須接受定期檢驗。
檢驗包括年度疾病及病理化驗及半年度疾病化驗。檢驗期由漁護署獸醫師決定，每個檢驗項目須相隔最少三個月但不多於 6 個月。若關注的疾病已被納入需要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列，有關檢驗將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要求進行檢驗；
 - 5.2 確保水生動物均來自合格及無疾病感染的供應商；
- 6) 適用於觀賞龜隻：
處所必須同時符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守則及相關法例；
- 7) 漁護署會因應需要適時附加其他條款。

基本設施條件

- 1) 參與本計劃的魚場/處所必須具有基本圍封物(即用以飼養水生動物及龜隻限制其在一定空間的構造物)，圍封物必須結構良好，以防止外來動物侵擾、傷害或污染；
- 2) 畜養水生動物及龜隻的缸或水池必須堅固，表面易於清潔及具排水設施；
- 3) 畜養水生動物及龜隻的缸或水池必須附有清楚的標籤顯示缸或水池號碼；
- 4) 構造物地台表面應為不透水及易於清潔，並可有效地把污水排走；
- 5) 設有適當排水設施排走污水；
- 6) 用作包裝出口水生動物及龜隻的地方，須為有蓋及具圍封的構造物，以防外來動物等的污染；如包裝需使用水，須設有紫外光燈或其他消毒設施消毒包裝用水；
- 7) 設有儲存包裝用品及消毒劑的地方；
- 8) 出口商須向漁護署提供所有設施圖則，場地設施如有任何改動，必須事前通知本署簽證及認證組，並獲批准後才可動工；
- 9) 不得在畜養水生動物/龜隻場地飼養食用魚類、食用龜隻或非受本計劃監測的水生動物；
- 10) 適用於觀賞水生動物：
如魚場同時飼養金魚及熱帶魚，兩種魚類必須飼養於兩個不同的房間；
- 11) 適用於觀賞龜隻：
 - 11.1 圍欄、籠、隔室等結構必須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在構造和保養方面能使在內飼養的龜隻保持清潔，方便取得食物和水，自由走動和合適的溫度；
 - 11.2 如處所同時飼養其他動物，必須有適當設施分隔需經本署簽發證書的龜隻。

生物保安條件

- 1) 所有進口/出口的水生動物及龜隻必須健康及沒有臨床病徵；
- 2) 在圍封物外須設有消毒設施如消毒池或消毒地毯等；
- 3) 須設有隔離及檢疫設施隔離及處理患病的水生動物及龜隻；
- 4) 須為新到水生動物及龜隻設立檢疫制度，確保出口水生動物及龜隻的健康狀況良好，每一個缸或水池所用的飼養水及器皿等，不應在未經重新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用於其他缸或水池中；
- 5) 只准授權工作人員進入檢疫範圍，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一律不得進入；
- 6) 如出口水生動物及龜隻並非在參與本計劃的魚場/處所範圍內繁殖，出口商必須遵守水生動物及龜隻“全進全出”的原則；
- 7) 於魚場/處所內設立器皿消毒位置；
- 8) 定期消毒魚場/處所，如有需要，應在尋求私家獸醫指引後，由經訓練的員工

使用藥物及把相關記錄保存以供查閱；

- 9) 用以飼養水生動物及龜隻的水源必須清潔及不受污染；
- 10) 用於隔離檢疫設施的飼養水，不得重用；
- 11) 用於隔離檢疫設施的器皿等，只可用於隔離檢疫設施範圍及不得於未經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用於其他檢疫設施中；
- 12) 所有水生動物及龜隻必須在出口前於場內隔離最少 72 小時；
- 13) 適用於觀賞水生動物：
 - 13.1 每批付運貨載須來自漁護署紀錄上的供應商及應最好附有原產地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 13.2 工作人員不應直接接觸水生動物或飼養水生動物的水及包裝用水，以減低疾病傳播機會；
 - 13.3 每日須先妥善清理死去的水生動物並記錄有關數目；遇有水生動物不正常死亡，必須即時向漁護署通報；
- 14) 適用於觀賞龜隻：
 - 14.1 每批付運貨載須有原產地證明文件如出口國/地方政府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沙門氏菌的化驗報告、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或原產地出口證；
 - 14.2 每日須先檢查龜隻健康狀況及是否有足夠食水及食物供應；遇有龜隻不正常死亡，必須即時向漁護署通報。

出口須知

- 1) 漁護署會為合資格的出口商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出口商應於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以便確認檢驗日期；
- 2) 出口商必須預先查核及確保已符合目的地國家/地方的所有進口規定。如要添加新的健康證明條款，出口商須提交有關條款予漁護署考慮，經漁護署確認後才會接受有關健康證書申請；
- 3) 除付運貨載外，出口商須同時遞交發票、裝箱單及聲明書正本、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如適用)及再出口許可證(如適用)予漁護署審批；
- 4) 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由簽發日期起計十天內，或以目的地國家/地方訂立為準；
- 5) 如出口水生動物及龜隻涉及瀕危物種，申請人須先申請瀕危物種再出口許可證，本署簽證及認證組才會接受有關申請；
- 6) 每批付運貨載須於預約日期到達漁護署總部接受獸醫師檢驗，並於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漁護署總部登記及遞交所需文件(見出口須知第三項)正本(除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可提交副本)。若付運貨載於預約時間仍未抵達，有關檢驗時間將由漁護署重新安排；
- 7) 使用的包裝用水須經消毒(如適用)，而盛載水生動物及龜隻的容器必須未曾使用或已經消毒；

- 8) 適用於觀賞水生動物：每袋包裝只可放置同一品種，而使用的膠袋須由耐用及透明度高的物料製成，易於觀察；
- 9) 適用於觀賞龜隻：每個包裝只可放置同一種龜隻，基本包裝要求可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標準。若要使用膠盒，須由耐用及透明度高的物料製成，以便觀察；
- 10) 檢驗時的包裝情況須與出口時的包裝情況一樣；
- 11) 未經獸醫批准，不得於付運貨載內使用藥物，包括抗生素；
- 12) 付運貨載內不得混有昆蟲。活性炭或其他依附物則須經漁護署批准；
- 13) 若水生動物或龜隻以空運寄出，外在包裝必須貼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標準的標貼，列明貨載詳情方便查驗；
- 14) 若水生動物及龜隻在出口前接受檢驗時，健康情況欠佳，獸醫師會拒絕簽發有關健康證書；有關申請費用亦不予退還。同時，漁護署可能會安排有問題水生動物或龜隻送交化驗所作進一步檢驗及安排獸醫師到有關魚場/處所進行檢視，而所需費用由出口商承擔；
- 15) 如出口商未有依足本指引或本署發現魚場有任何違規情況，本署保留於任何階段延遲或終止檢驗及簽證的權利。所有已付費用不設退款機制。

查詢

電話: (852) 2150 7072；圖文傳真: (852) 2375 3563；電郵:
health_cert_fish@afcd.gov.hk

- * 可供出口水生動物一般是指淡水品種，包括熱帶淡水魚、金魚、錦鯉、觀賞蝦及觀賞兩棲類動物，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品種一律不予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